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台州（作為貸款方）與渝商投資（作為借款方）就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53,600港元）為期九十(90)天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渝商投資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渝商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渝商投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台州（作為貸款方）與渝商投資（作為借款方）就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53,600港元）為期九十(90)天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 訂約方：                                (a) 齊合台州（作為貸款方）；及  
  (b) 渝商投資（作為借款方）。
- 本金額：                                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53,600港元）。
- 利率：  年利率12%，乃按市場利率釐定。
- 提款期：                                在滿足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某些條件後，貸款將可被提取。
- 期限：  自提取之日起計九十(90)天內。
- 目的：  渝商投資的營運目的。
- 抵押：  概無就貸款作出以齊合台州為受益人的抵押或擔保。
- 還款：  渝商投資將於貸款屆滿後悉數償還貸款及利息。

## 訂立貸款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的利率高於齊合台州通過在中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獲得的利率。因先前出售一幅地塊，我們的中國業務擁有部分盈餘現金，與將該盈餘現金存放在中國商業銀行相比，貸款交易將優化其回報。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乃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訂立。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然而，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回收廢金屬、電子廢料及報廢汽車，亦涉足通過鋁廢料生產二次鋁錠。本集團希望通過城市礦山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來減少對天然資源的依賴及環境影響。

齊合台州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口及拆解報廢發電機以回收可再利用廢舊金屬。

### 渝商投資

渝商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建築相關業務、銷售五金、交電、建築裝飾材料及化工產品、商務信息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渝商投資總部位於中國重慶。截至本公告日期，渝商投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香港的100%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渝商投資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渝商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渝商投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為渝商投資的實益擁有人，其已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齊合台州」 指 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齊合台州根據貸款協議向渝商投資提供期限為九十(90)天的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53,6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齊合台州與渝商投資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貸款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渝商投資」	指	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渝商投資香港擁有100%權益；

「渝商投資香港」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62.85%權益，為渝商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9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本應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涂建華、黃煥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錢麗萍、朱洪超